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洪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6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就遲延利息部分原均請求「自起訴狀到院之日」起算，嗣於言詞辯論均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起算，核屬基於請求清償借款之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9年9月15日、91年4月26日分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及信用貸款，前者適用特惠利率13.88%，自90年4月1日起年利率改為16%，

01 若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記錄者，其年利率自動調整為18%計  
02 算，按日計息，直至該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；後者則  
03 適用特惠利率7.88%，自91年9月1日起年利率改為16%，若  
04 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記錄者，其年利率自動調整為19.95%計  
05 算，按日計息，直至該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詎被告  
06 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9年4月21日止，尚有本金新臺幣  
07 （下同）13萬9,884元、9萬6,619元及各該利息未清償，嗣  
08 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原告受  
09 讓債權後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 
10 達被告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  
11 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  
12 美國運通銀行循環信貸額度追加申請表、信用貸款7.88%特  
13 惠專案12萬元額度申請書、分攤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  
14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  
15 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6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17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  
19 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  
21 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江俊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31 書 記 官 林宜宣

